

证券代码：000910

证券简称：大亚圣象

公告编号：2023--020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大亚圣象	股票代码	0009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谷华	戴柏仙	
办公地址	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大亚工业园	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大亚工业园	
电话	0511-86981046	0511-86981046	
电子信箱	wuguhua@cndare.com	daibaixian@cndare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674,894,340.12	3,328,085,381.70	-19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1,904,480.36	191,339,867.20	-46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97,019,894.67	126,707,064.83	-23.43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49,328,686.85	203,351,421.28	22.6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35	-45.7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35	-45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57%	3.09%	-1.5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,331,849,324.88	9,549,626,806.85	-2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,478,333,318.40	6,461,415,105.62	0.2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36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6.44%	254,200,800.00	0	质押	196,000,000.00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	其他	2.01%	11,000,089.00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3%	10,573,479.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9%	5,430,428.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1%	4,977,500.00	0		
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4%	4,571,100.00	0		
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8%	4,276,300.00	0		
瞿惠玲	境内自然人	0.73%	4,016,064.00	0		
张振	境内自然人	0.61%	3,360,041.00	0		
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 5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8%	3,187,420.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上述股东中，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,521,60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,500 股，合计持有 4,571,100 股；自然人股东瞿惠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,016,064 股；自然人股东张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,360,041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长：陈建军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